

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房仲字第 108006 號

速 別：速件

附 件：

地 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258 號四樓

電 話：(02) 2963-1953

傳 真：(02) 2953-0742

網 址：WWW.TCR.ORG.TW

承 辦 人：王銘安

電子信箱：call168.tcr@msa.hinet.net

主 旨：請踴躍參加本會舉辦之「新北市傑出不動產經紀人員」選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為提升所屬經紀業之不動產經紀人員素質及服務品質、建立不動產經紀人員之專業與公益形象，促進產業經營體系之安定與繁榮，特訂定「傑出不動產經紀人員評選及推薦辦法」，作為評選傑出不動產經紀人員之依據。

二、推薦辦法及報名方式：

由參加選拔傑出不動產經紀人員所屬之會員公司(須未欠費)，於 108 年 2 月 25 日前將被推薦人之資料冊(內容如附表)逕寄至本會，逾期或未申請者，均視為放棄；缺件亦不予受理(原件退回)。

附表：

(一)推薦書。

(二)個人自傳(含 2 吋照片 1 張)及成長奮鬥歷程(800~2000 字)

(三)所得扣繳憑單影本(最低 50 萬)

(四)良民證正本

(五)經紀人證書或經紀營業員登錄證明書影本

(六)任職於推薦經紀業之考績優良證明。

(七)任職於本會所屬同一經紀業連續滿一年(含)以上，且經辦妥經紀人員備查之證明文件。

(八)符合前條獎勵條件之具體事體事蹟說明及其證明文件。

三、獲選人員於年度會員代表大會中公開表揚，同時將個人及公司名稱於本會網站、公布欄、及會刊等公開版面公佈，並得逕為本會推薦至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參選「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」與推薦至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「金仲獎」楷模選拔之遴選名單。

四、評選及推薦辦法、推薦資料附表內容請至本公會官網下載；聯絡人：廖雁蘿 29631953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公司

副本：本會自存

理事長 張榮隆